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吉安师范附属小学学生校外配餐项目

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5）-29号

采购单位：吉安师范附属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说明	6
三、磋商文件	7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磋商	13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评审结果公示、质疑	16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17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18
十一、附则	1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2
1. 磋商响应书	33
2. 报价函	34
3.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5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6
5. 其他资料	37
6. 中小企业声明	40
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6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9. 技术文件	48
10. 资格证明文件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57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57
二、采购要求	58
三、商务要求	7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72
一、符合性审查	72
二、综合评分标准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吉安师范附属小学学生校外配餐项目（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5）-29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安师范附属小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5）-29号

项目名称：吉安师范附属小学学生校外配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固定报价：12元/人份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备注
吉安师范附属小学学生校外配餐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起止日期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其他法律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根据吉财购〔2023〕25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中推行信用承诺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工作日）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29号二楼。

方式：提供报名申请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至代理机构处报名后领取磋商文件（可网上提供）。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29号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特别说明：响应人须将除响应文件和报价表外的零散资料装入单独的文件袋中（可不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注明响应人名称，代理机构概不接收未袋装的零散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安师范附属小学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鹭洲东路 4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979669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796-8181718

电子邮箱：jxqh123456@163. 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先生
电 话：0796-81817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吉安师范附属小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979669237
2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796-8181718
3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
4	16.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描述均不适用。
5	17.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6	18.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7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8	20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9	25.7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0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为¥13900.00 元（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11	35.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捌万圆整（¥80000 元），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学校因此造成的

	<p>损失。</p> <p>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当罚款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达到 50%时，供应商须补齐履约保证金。</p>
--	--

说明：本前附表内容与本表后的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邀请”。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认定

3.4.1 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参加评审。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制造商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核心产品为：无。

3.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3.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12”）。若供应商为自然人，须自然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活动，磋商文件关于授权参与磋商活动的均不适用。

三、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评审办法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履行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询问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悉。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 磋商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2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9.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译成中文。

9.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技术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

1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

1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3 中小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7”）。对于中小企业依照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需再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2.1.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不适用)**

12.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8”）

12.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7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8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9”），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

12.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2.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2.2.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获得证书的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12.2.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其中如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2.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2.2.7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12”）。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固定单价 12 元/人份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食品成本、配送费、保险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本项目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函（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6.2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要求提交）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

18.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或按印）。

18.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

19.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有），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19.3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

字样。

19.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 磋商

23、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5、磋商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25.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5.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未提交报价表；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的，或签字（盖章或按印）人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有效委托的；
- （5）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技术文件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印。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磋商。

25.6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评审结果公示、质疑

30、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按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1.6.1 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8181718

通讯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邮编：343000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32、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公示评审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34、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形式交纳。

账户名：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账号：36050184015200000460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5.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5.4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5.2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16.6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5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后全额退还至成交供应商原账户，不付利息。

十一、附则

36、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注: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
内容不得违背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要求及标准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内容。

一、采购要求

1. 服务内容：为学生及教职员提供环保餐盒供就餐使用，且餐盒需由供应商自行完成清洁与消毒，确保达到国家相关卫生标准；用餐结束后，需引导学生自主整理个人物品，在如厕、洗手后有序进入午休区域，维持午休环境整洁；同时要督促学生遵守午休纪律，保持区域安静，严禁大声喧哗、打闹或玩玩具；学生若需如厕、喝水，需轻声示意，避免打扰他人。

2. 配餐对象：吉安师范附属小学教育集团学生及教职员。

3. 配餐周期：包括学生和教职员在校学习、工作期间的午餐供应，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工作日，甲方有特殊安排的，按照甲方安排执行。

4. 配送时间：在甲方正常教学日，乙方应当保证中午放学前（十一点四十分）将配餐送达各课室门口，并于中午十二点三十分前做好配餐场所卫生清理工作。

（一）餐品核心要求

1. 营养均衡要求

1.1 遵循《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554-2017），根据小学生不同年龄段的营养需求制定食谱，确保每日餐品包含谷薯类、蔬菜水果类、畜禽鱼蛋奶类、大豆坚果类等多种食物，做到荤素搭配、粗细搭配。

1.2 每日餐品能量供给：2荤1素+汤+牛奶/水果/点心轮换搭配，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1）荤菜不少于300克；（2）素菜不少于150克；（3）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供学生吃饱为止。蛋白质供给量不低于每日推荐量的40%，脂肪供能比控制在25%-30%，碳水化合物供能比控制在50%-65%。

1.3 每周食谱不重复，提前一周将下周食谱提交学校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给学生及家长；食谱需标注餐品名称、主要配料及营养成分（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

1.4 根据季节变化调整餐品，夏季增加清热解暑食材（如绿豆、冬瓜等），

冬季增加温热滋补食材（如萝卜、羊肉等）；结合传统节日推出特色餐品（如端午节粽子、中秋节月饼等），融入饮食文化教育。

2. 食品安全要求

2.1 食材采购需从具备合法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其中米、面、油需符合 GB/T 1354（大米）、GB/T 17892（小麦粉）、GB 2716（植物油）等国家标准，肉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蔬菜、水果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禁止使用过期、变质、发芽土豆、野生蘑菇等高危食材，禁止供应生食、冷食（水果除外）、腌制食品（如咸菜、腊肉）及油炸食品（每周不超过 1 次，且需采用健康控油工艺）及预制菜品。严禁使用发芽土豆、野生蘑菇、四季豆（未煮熟）等易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的食材。

一）食用油：

（1）要求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其他产品食用油的品质须优于菜籽油，如花生油、茶油等）。

（2）质量达到国标一级标准，符合 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和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3）保质期要求：自供货之日起计算，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4）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大豆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要求。

（5）标签标识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原料原产国、加工工艺等内容。

二）大米：

（1）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食品安全标准（GB/T 1354-2018）及 QS 或 SC 质量体系认证，质量达到国标一级及以上标准。

（2）原料要求：三年内原粮加工。

（3）色香味要求：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4）粒米要求：米粒一般呈长椭圆形或细长形、颜色腊白、呈透明或不透明、性脆、油性大、煮后软韧有劲而不粘、细腻可口，其碎米粒、黄粒米、杂质

不超标。

(5) 温水浸泡要求：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则可能是“有毒大米”，应退货处理。

(6) 保质期要求：自供货之日起计算，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7) 包装要求：包装须符合《粮食销售包装》标准，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8) 标签标识要求：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标明产品名称、品牌、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三) 荤菜：

(1) 猪肉要求提供生猪定点屠宰厂的新鲜猪肉，宰杀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留存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及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备查。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无异味等。严禁供应猪内脏、冷冻肉和注水、注胶、病猪、死猪、老母猪肉。

(2) 牛羊宰杀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无斑点；有光泽；无异味等。严禁注水、注胶、病和死牛（羊）。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四) 禽类：鸡、鸭、鹅肉的宰杀不超过 12 个小时，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无斑点；有光泽；无异味等。严禁供应注水、注胶、病和死鸡（或鸭、鹅）；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禽类可溯源到批发人。

五) 蛋类：要求外壳完好、新鲜，生产日期必须在 20 日内。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鸡类可溯源到生产厂家，鸭蛋可溯源到批发人。

六) 时令蔬菜：新鲜时令蔬菜，蔬菜可溯源到批发人。时令蔬菜要求“三无”（无农药残留、无化学催长剂、无霉烂、变质、腐败）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4）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七) 干菜：干菜要求“三无”（无过期、无霉变、无腐败），干菜可溯源到批发人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八) 调味品：要求“三无”（无过期、无变质、无腐败），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九) 水产品(鱼类)

鲜活宰杀,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无异味、臭味等。严禁供应死鱼,并留存农残检测报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可溯源到批发人。

采购畜禽肉类时,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2年。

注:前述内容中所提及的国家标准,均须依照最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2.2 加工制作:严格执行食品加工卫生规范,原料清洗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生熟食材分开存放、分开加工,使用专用刀具、砧板等设备;烹饪过程严格把控火候和时间,确保餐品熟透;备餐过程中做好防尘、防蝇、防污染措施,餐品制作完成后至配送完成时间不超过2小时。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2.3 餐品检测:每批次餐品需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感官指标(色泽、气味、口感等)、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检测合格后方可配送;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项目检测,留存检测报告并提交学校备案。

2.4 餐品包装: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环保、可降解包装材料,包装上需标注餐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配送时间、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加热说明(如需)等信息;包装需密封良好,防止配送过程中漏洒、污染。

2.5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①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②生产企业或乙方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④食品来源的相关检疫(验)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等。

3. 口味与适配要求

3.1 餐品口味以清淡、易消化为主,少盐、少油、少糖,避免使用辛辣、刺激性调料(如辣椒、花椒、芥末等),符合小学生饮食习惯。

3.2 针对低年级学生咀嚼和消化能力较弱的特点,将食材切至细小、软烂(如肉类切肉末、蔬菜切小丁);中高年级可适当调整食材形态,培养学生咀嚼能力。

3.3 提供特殊餐品服务:对有过敏史(如牛奶过敏、海鲜过敏等)、宗教信仰或其他特殊饮食需求的学生,需提前收集信息并提供定制化餐品,确保特殊需求学生饮食安全。

4. 乙方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并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1) 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

(2) 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C—8°C)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有留样记录。

(3) 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5. 乙方应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具备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确保食品质量。

(二) 配送服务要求

1. 配送流程:配送车辆每日配送前需进行清洗、消毒并留存记录;餐品装载时需分类摆放,避免挤压变形;配送过程中开启温控系统,实时监控餐品温度,留存温度记录;到达学校后,需与学校指定负责人共同核对餐品数量、种类、温度及包装完整性,双方签字确认后完成交付。

2. 配送车辆需为专用封闭式保温车,车辆内部定期清洁消毒(每周至少 2 次彻底消毒,留存消毒记录),配备车辆行驶轨迹监控(GPS)、装载视频监控、温度控制、温度监控设备,确保饭菜中心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行驶过程中不得搭载与配餐无关的物品,确保餐食不受污染。

3. 提供的环保餐盒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其中塑料餐盒需符合 GB4806. 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纸质餐盒需符合 GB 4806. 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优先选用可降解餐盒(符合 GB 18006. 3-2020《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禁止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含荧光增白剂的餐盒。

4. 餐后回收:负责餐后餐盒、包装等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回收过程中需分类

存放，避免二次污染，做到“送餐上门、收废下楼”。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配餐业务，乙方需分好餐后在甲方校园内直接供给。
2. 配餐服务期间，乙方如需调整更换派校工作人员（配送工作人员以及配合学校监督学生进餐纪律的人员），需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 食谱确定及公示：乙方每周五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周的详细食谱（含食材种类、营养成分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乙方公众号公示，接受师生及家长监督；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需调整食谱，需提前 2 天告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如因甲方原因需调整食谱的，甲方应提前 1 天告知乙方，乙方需配合调整。
4. 特殊情况处理：如遇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供餐，双方需及时沟通，协商临时供餐方案（如改用预制餐、调整供餐时间等）；因学校放假、调休等原因需增减供餐天数的，乙方需配合调整，按实际供餐天数结算费用。
5. 合同终止：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在 1 周内完成场地清理等工作，不得遗留食品安全隐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需全面承担午托服务期间的安全管理全权责任，涵盖学生从餐后整理、进入午休区域，到午休结束的全时段人身安全、活动安全及场地安全，需建立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如遇突发安全事件，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并按规定上报校方。
7. 本采购需求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进一步明确，乙方需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近 3 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食品安全黑名单。
2. 乙方应拥有固定的食品加工场所，场所面积、布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要求，分区明确（原料储存区、粗加工区、烹饪区、备餐区、餐品配送区等）；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食品加工场所合规验收证明；配备与供餐规模相匹配的食品检测设备（如农药残留检测仪、微生物快速检测仪）、餐食保温配送车（需

具备温度监控功能，确保餐食运输过程中中心温度不低于 60℃）、环保餐盒清洁消毒设备等。

3. 乙方应将“互联网+明厨亮灶”监控免费接入学校监控体系，全面监督其生产环境、操作流程及配送车辆状况。保障家长师生知情权，建立互联网电子追溯系统，有效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公开透明、真实可靠、可溯源。

- (1) 加强对食品安全质量的监管和预警机制，建立食材溯源监管系统。
- (2) 满足人员资格管理要求（健康证、食品安全员等级）。
- (3) 建立营养管理系统，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
- (4) 整合厨余垃圾数据网络，可供政府随时监管。

4. 人员要求：

4.1 乙方应配备配送工作人员以及配合学校监督学生进餐纪律的人员（配置共不少于 13 人，具体按甲方要求配置），并提供一条可即时反应的服务热线。乙方应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有餐饮从业人员（厨师、配菜员、配送员等）需持有有效健康证，且每年进行 1 次健康体检，无精神病、传染病史；至少配备 1 名专职营养师，负责餐食营养搭配设计。

4.2 乙方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配餐工作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服务（需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所有配餐人员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4.3 配餐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并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同时，必须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不留过肩长发，男员工不得留胡须，按规范操作。

4.4 乙方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每月至少 1 次，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操作规程，督促从业人员保持良好个人卫生，组织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

4.5 和甲方同步分别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严格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履职。

5. 乙方应当做好应急预案，预案涵盖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和教职员

及时得到午餐供应；每学期的应急预案须交甲方一份以存档。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配送，需提前 2 小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方案。

6. 乙方应严格进货查验，规范加工制作行为，确保食品的烹饪加工、保存条件和保质期、餐食配送的温度和时间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等要求。

7. 乙方应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等开展自检。

8. 乙方应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甲方报告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9. 违约责任

若乙方出现餐品质量不合格、配送延迟、食品安全问题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整改、扣款、中止合作等；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立即终止合作，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9.1 乙方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2 乙方因配送不及时导致学生和教职员午餐供应延时且采取补救措施，如因配送不及时影响校方正常工作（超过 30 分钟以上）须扣除乙方当餐全部餐饮费用，服务期限内发生三次以上（不含三次），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的，须扣除乙方当餐全部餐饮费用。出现此类情形三次以上（不含三次），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4 乙方每周食谱不征求甲方意见或不在甲方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五次以上（不含五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5 乙方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学生配餐，未整改到位的扣除乙方当餐全部餐饮费用；每学期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不含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6 乙方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学生群体性（5 人及以上）食物

中毒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9.7 乙方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供餐，如停止供餐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相关法律，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转基因食品；

(10) 预制菜。

9.9 乙方擅自变更派校工作人员（配送工作人员以及配合学校监督学生进餐纪律的人员）的，每人次支付当餐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造成沟通脱节或安全风险的，额外承担相应损失；变更后人员因资质不足或操作不当导致服务质量下降（如营养食谱不合格、食材质检疏漏）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扣减当期服务费用的 10%-20%，同时限期 7 天补齐合格人员，逾期未补齐的，按日扣除合同日服务金额的 0.5%；累计 3 次出现该情形的，触发合同解除条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10 每发现 1 次出餐时间早于 10:00 或到达时间早于 11:00 的，扣除当餐服务费的 50%；月度累计 2 次及以上，限期 3 天内进行整改，整改无效

的触发合同解除条款；

9.11 监控数据缺失、造假或封条破损，视为配送监管失效，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服务期限内发生三次以上(不含三次)，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人供餐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0. 风险责任

10.1 乙方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0.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停课的，当天午餐供应服务应暂停，其费用也不作计算。

11. 留样冰箱由甲方负责提供。

12. 质量管控与监督要求

12.1 乙方需建立每日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原料采购、加工制作、餐品检测、配送服务等环节进行全面检查，留存自查记录，每月向甲方提交自查报告。

12.2 甲方成立由校领导、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组成的配餐监督小组，定期（每月至少 2 次）及随机突击检查（不提前通知供应商）到供应商生产加工场地进行实地检查，查看原料储存、加工流程、设备消毒、出餐时间追溯（调取加工车间监控）、配送车辆温度数据复盘、食材储存温湿度记录、配送车辆行驶轨迹等情况；每次检查需出具书面督查报告，发现问题需明确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逾期未整改的，按每次 1000 元扣款。每日对送达餐品的温度、口感、卫生状况等及时反馈，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整改。

12.3 乙方需建立餐品质量反馈渠道收集学生及家长对餐品的意见和建议；乙方需在收到反馈后 6 小时内响应，3 天内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情况需向甲方反馈。

三、服务期：

四、付款方式

餐费从正式供餐时开始支付，每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餐费，成交人办理支付手续后付款。

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 经

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六、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质量评价

日常监督：甲方成立“配餐服务监督小组”（由学校行政人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品加工场所检查食材质量、加工流程、卫生状况；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交《配餐服务月报》，内容包括食谱执行情况、食材采购记录、检测报告、投诉处理情况等。

满意度调查：甲方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用餐人员关于配餐服务的意见，甲方执行每天陪餐制度，及时向乙方反馈发现的问题及学生意见，督促其进行整改。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乙方配送到学校的饭菜、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须达到 70% 以上，未达到 70% 的，马上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或如连续两次检查或累积 3 次的满意率都未能达到 70% 以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餐资格。

评价体系构建：建立“月度考核 + 季度评价”二级评价机制，评价指标及权重如下：

评价维度	具体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菜品品质	口感满意度、食材新鲜度、营养搭配合理性	40%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降 10% 扣 10 分

配送服务	出餐时效性、车辆合规性、温度达标率	30%	无违约得满分,每出现1次违约扣15分
安全管理	检测合格率、自查完整性、隐患整改率	20%	全达标得满分,每1项不达标扣10分
反馈处理	响应时效、整改效果、回访满意度	10%	全达标得满分,每1次超时扣5分

月度考核: 连续2个月或累积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单月得分低于50分,限期3天内进行整改,整改后复评仍低于60分的,终止合同;

季度评价: 季度平均得分低于70分,或季度内出现1次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或累计3次触发月度考核整改条款,或发生1次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5人及以上食物中毒),取消配送资格,由甲方重新遴选临时供应商;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供应商列入学校采购黑名单,同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第七条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八条 其他

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供货不能进行或甲方不能收货,双方均不承担违反合同规定责任。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仅为合同样本,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但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签约代表(签字) :

签约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单价为_____（用文
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
-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不会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报价函

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吉安师范附属小学学生校外配餐项目(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5〕-29号)，将按照江西省相关部门及文件精神执行。承诺如下：
以12元/人份的价格配送餐品。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本项目采用响应性报价，价格分计算以此报价承诺函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报价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下:

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的二、采购要求”。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若供应商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的二、采购要求”，提供承诺函即可；

2、若供应商优于技术要求填写正偏离，需在技术需求响应或者说明中把正偏离内容描述清楚；若供应商不满足技术要求填写负偏离，负偏离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4、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对技术需求进行变更。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说明	响应/偏离	说明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下:

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的三、商务要求”。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若供应商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的三、商务要求”，提供承诺函即可；

2、若供应商优于商务要求填写正偏离，需在商务响应或者说明中把正偏离内容描述清楚；若供应商不满足商务要求填写负偏离，负偏离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4、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对商务条款进行变更。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内容	说明

5. 其他资料

5-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注: 自然人参与磋商活动不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或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5-3.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6.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7.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服务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服务方案
- 2、拟派人员和设备清单
- 3、服务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响应人根据项目情况及打分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0.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10.5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10.6 其他法律要求

二、其他资格要求：

- 10.7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见格式）
- 10.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 10.9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0-1.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

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含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两个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提供完税证明、涉税保密信息自查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单位职工缴费信息、个人对账单、社保局开具的收据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10-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注：自然人必须本人参与磋商活动，本项目关于授权参与磋商活动的均不适用）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10-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 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 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 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吉安师范附属小学学生校外配餐项目
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起止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为学生及教职员提供环保餐盒供就餐使用，且餐盒需由供应商自行完成清洁与消毒，确保达到国家相关卫生标准；用餐结束后，需引导学生自主整理个人物品，在如厕、洗手后有序进入午休区域，维持午休环境整洁；同时要督促学生遵守午休纪律，保持区域安静，严禁大声喧哗、打闹或玩玩具；学生若需如厕、喝水，需轻声示意，避免打扰他人。

2. 配餐对象：吉安师范附属小学教育集团学生及教职员。

注：学校人数以实际发生数为准并进行结算。

3. 配餐周期：包括学生和教职员在校学习、工作期间的午餐供应，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工作日，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4. 配送时间：在采购人正常教学日，成交人应当保证中午放学前（十一点四十分）将配餐送达各课室门口，并于中午十二点三十分前做好配餐场所卫生清理工作。

（二）供应商要求

1. 近 3 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食品安全黑名单。

2. 拥有固定的食品加工场所，场所面积、布局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要求，分区明确（原料储存区、粗加工区、烹饪区、备餐区、餐品配送区等）；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食品加工场所合规验收证明；配备与供餐规模相匹配的食品检测设备、餐食保温配送车（需具备温度监控功能，确保餐食运输过程中中心温度不低于 60℃）、环保餐盒清洁消毒设备等。

注：供应商成交后，采购方有权赴供应商食品加工场所开展实地核验工作。若核验结果表明供应商实际能力或条件无法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将认定其为虚假响应，成交结果自动失效，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3. 配餐企业应将“互联网+明厨亮灶”监控免费接入学校监控体系，全面监督其生产环境、操作流程及配送车辆状况。保障家长师生知情权，建立互联网电子追溯系统，有效确保生产经营各环节数据信息公开透明、真实可靠、可溯源。

- (1) 加强对食品安全质量的监管和预警机制，建立食材溯源监管系统。
- (2) 满足人员资格管理要求（健康证、食品安全员等级）。
- (3) 建立营养管理系统，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
- (4) 整合厨余垃圾数据网络，可供政府随时监管。

4. 人员要求：

4. 1 配送工作人员以及配合学校监督学生进餐纪律的人员(配置共不少于 13 人，**具体按学校要求配置**)，并提供一条可即时反应的服务热线。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有餐饮从业人员（厨师、配菜员、配送员等）需持有有效健康证，且每年进行 1 次健康体检，**无精神病、传染病史**；至少配备 1 名专职营养师，负责餐食营养搭配设计。

4. 2 配餐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条款， 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配餐工作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服务（需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所有配餐人员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 防尘“三防”措施。

4. 3 配餐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并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同时，必须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不留过肩长发，男员工不得留胡须，按规范操作。

4. 4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每月至少 1 次，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操作规程，督促从业人员保持良好个人卫生，组织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

4. 5 和学校同步分别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严格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履职。

5. 供应商应当做好应急预案，预案涵盖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和教职员及时得到午餐供应；每学期的应急预案须交学校一份以存档。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配送，需提前 2 小时通知学校，并协商解决方案。

6. 严格进货查验，规范加工制作行为，确保食品的烹饪加工、保存条件和保质期、餐食配送的温度和时间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等要求。

7.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等开展自检。

8. 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采购人报告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三）餐品核心要求

1. 营养均衡要求

1.1 遵循《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554-2017），根据小学生不同年龄段的营养需求制定食谱，确保每日餐品包含谷薯类、蔬菜水果类、畜禽鱼蛋奶类、大豆坚果类等多种食物，做到荤素搭配、粗细搭配。

1.2 每日餐品能量供给：2荤1素+汤+牛奶/水果/点心轮换搭配，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1）荤菜不少于300克；（2）素菜不少于150克；（3）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供学生吃饱为止。蛋白质供给量不低于每日推荐量的40%，脂肪供能比控制在25%-30%，碳水化合物供能比控制在50%-65%。

1.3 口感与品相：

荤菜：肉质需鲜嫩多汁，无柴、老、腥等问题，块状荤菜需大小均匀（直径≤2cm，适配小学生咀嚼），红烧类菜品需做到“色泽红亮、入味不腻”；

素菜：需保持鲜亮色泽与脆嫩口感，无发黄、软烂、出水过多等情况，绿叶菜炒制后失水率≤10%；

主食：米饭需颗粒分明、软硬适中，无夹生、结块现象，杂粮饭需提前泡发确保口感软糯。

1.4 每周食谱不重复，提前一周将下周食谱提交学校审核，食谱需标注餐品名称、主要配料及营养成分（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

1.5 根据季节变化调整餐品，夏季增加清热解暑食材（如绿豆、冬瓜等），冬季增加温热滋补食材（如萝卜、羊肉等）；结合传统节日推出特色餐品（如端午节粽子、中秋节月饼等），融入饮食文化教育。

2. 食品安全要求

2.1 食材采购需从具备合法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其中米、面、油需符合GB/T 1354（大米）、GB/T 17892（小麦粉）、GB 2716（植物油）等国家标准，肉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蔬菜、水果需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禁止使用过期、变质、发芽土豆、野生蘑菇等高危食材，禁止供应生食、冷食（水果除外）、腌制食品（如咸菜、腊肉）及油炸食品（每周不超过 1 次，且需采用健康控油工艺）和预制菜品。严禁使用发芽土豆、野生蘑菇、四季豆（未煮熟）等易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的食材。

一）食用油：

（1）要求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其他产品食用油的品质须优于菜籽油，如花生油、茶油等）。

（2）质量达到国标一级标准，符合 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和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3）保质期要求：自供货之日起计算，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4）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大豆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要求。

（5）标签标识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原料原产国、加工工艺等内容。

二）大米：

（1）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食品安全标准（GB/T 1354-2018）及 QS 或 SC 质量体系认证，质量达到国标一级及以上标准。

（2）原料要求：三年内原粮加工。

（3）色香味要求：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

（4）粒米要求：米粒一般呈长椭圆形或细长形、颜色腊白、呈透明或不透明、性脆、油性大、煮后软韧有劲而不粘、细腻可口，其碎米粒、黄粒米、杂质不超标。

（5）温水浸泡要求：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则可能是“有毒大米”，应退货处理。

（6）保质期要求：自供货之日起计算，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7）包装要求：包装须符合《粮食销售包装》标准，包装材料清洁、卫生，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8) 标签标识要求: 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标明产品名称、品牌、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三) 荤菜:

(1) 猪肉要求提供生猪定点屠宰厂的新鲜猪肉, 宰杀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 留存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备查。肉质紧密, 富有弹性; 皮薄膘肥, 皮无斑点; 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 有光泽; 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 无异味等。严禁供应猪内脏、冷冻肉和注水、注胶、病猪、死猪、老母猪肉。

(2) 牛羊宰杀时间不超过 12 个小时, 肉质紧密, 富有弹性; 皮无斑点; 有光泽; 无异味等。严禁注水、注胶、病和死牛(羊)。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四) 禽类: 鸡、鸭、鹅肉的宰杀不超过 12 个小时, 肉质紧密, 富有弹性; 皮无斑点; 有光泽; 无异味等。严禁供应注水、注胶、病和死鸡(或鸭、鹅);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禽类可溯源到批发人。

五) 蛋类: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 生产日期必须在 20 日内。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鸡类可溯源到生产厂家, 鸭蛋可溯源到批发人。

六) 时令蔬菜: 新鲜时令蔬菜, 蔬菜可溯源到批发人。时令蔬菜要求“三无”(无农药残留、无化学催长剂、无霉烂、变质、腐败)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4)标准, 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七) 干菜: 干菜要求“三无”(无过期、无霉变、无腐败), 干菜可溯源到批发人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八) 调味品: 要求“三无”(无过期、无变质、无腐败),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九) 水产品(鱼类)

鲜活宰杀, 肉质紧密, 富有弹性; 无异味、臭味等, 严禁供应死鱼。并留存农残检测报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可溯源到批发人。

采购畜禽肉类时, 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 2 年。

注：前述内容中所提及的国家标准，均须依照最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2.2 加工制作：严格执行食品加工卫生规范，原料清洗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生熟食材分开存放、分开加工，使用专用刀具、砧板等设备；烹饪过程严格把控火候和时间，确保餐品熟透；备餐过程中做好防尘、防蝇、防污染措施，餐品制作完成后至配送完成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2.3 餐品检测：每批次餐品需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感官指标（色泽、气味、口感等）、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检测合格后方可配送；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全项目检测，留存检测报告并提交学校备案。

2.4 餐品包装：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环保、可降解包装材料，包装上需标注餐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配送时间、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加热说明（如需）等信息；包装需密封良好，防止配送过程中漏洒、污染。

2.5 食品溯源要求：成交人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成交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成交人应保存以下资料：①成交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②生产企业或成交人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③成交人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④食品来源的相关检疫（验）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等。

3. 口味与适配要求

3.1 餐品口味以清淡、易消化为主，少盐、少油、少糖，避免使用辛辣、刺激性调料（如辣椒、花椒、芥末等），符合小学生饮食习惯。

3.2 针对低年级学生咀嚼和消化能力较弱的特点，将食材切至细小、软烂（如肉类切肉末、蔬菜切小丁）；中高年级可适当调整食材形态，培养学生咀嚼能力。

3.3 提供特殊餐品服务：对有过敏史（如牛奶过敏、海鲜过敏等）、宗教信仰或其他特殊饮食需求的学生，需在成交后一周内收集信息并提供定制化餐品，确保特殊需求学生饮食安全。

4. 出餐与配送时效刚性要求：

严格限定出餐时间：餐品需为当日现制，且制作完成时间不得早于 10:00，严禁提前预制（含前一日备料冷藏后复热、凌晨制作保温等行为），出餐时间可追溯（监控截图留存时长 ≥ 7 天，便于学校核查）。

5. 供应商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并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留样冰箱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1) 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

(2) 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有留样记录。

(3) 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四）配送服务要求

1. 配送流程：配送车辆每日配送前需进行清洗、消毒并留存记录；餐品装载时需分类摆放，避免挤压变形；配送过程中开启温控系统，实时监控餐品温度，留存温度记录；到达学校后，需与学校指定负责人共同核对餐品数量、种类、温度及包装完整性，双方签字确认后完成交付。

2. 配送车辆需为专用封闭式保温车，车辆内部定期清洁消毒（每周至少 2 次彻底消毒，留存消毒记录），配备车辆行驶轨迹监控（GPS）、装载视频监控、温度控制、温度监控设备，确保饭菜中心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行驶过程中不得搭载与配餐无关的物品，确保餐食不受污染。配送车辆需定期年检，确保确保车辆安全合规。供应商每周最少对配餐间消毒两次，清洁消毒用品自备。需保证学生就餐安全，保证采购人的财产安全，做好相关的维护维修工作。

3. 提供的环保餐盒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其中塑料餐盒需符合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纸质餐盒需符合 GB 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优先选用可降解餐盒（符合 GB 18006.3-2020《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禁止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盒、含荧光增白剂的餐盒。

4. 餐后回收：负责餐后餐盒、包装等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回收过程中需分类存放，避免二次污染，做到“送餐上门、收废下楼”。

（五）质量管控与监督要求

1. 自查机制：供应商需建立每日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原料采购、加工制作、

餐品检测、配送服务等环节进行全面检查，留存自查记录，每月向学校提交自查报告。

2. 学校监督：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组成的配餐监督小组，定期（每月至少 2 次）及随机突击检查（不提前通知供应商）到供应商生产加工场地进行实地检查，查看原料储存、加工流程、设备消毒、出餐时间追溯（调取加工车间监控）、配送车辆温度数据复盘、食材储存温湿度记录、**配送车辆行驶轨迹**等情况；每次检查需出具书面督查报告，发现问题需明确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逾期未整改的，按每次 1000 元扣款。**每日对送达餐品的温度、口感、卫生状况等及时反馈**，发现问题及时与供应商沟通整改。

3. 反馈处理：建立餐品质量反馈渠道收集学生及家长对餐品的意见和建议；供应商需在收到反馈后 6 小时内响应，3 天内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情况需向采购人反馈。

（六）违约责任

若供应商出现餐品质量不合格、配送延迟、食品安全问题等情况，学校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整改、扣款、中止合作等；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学校立即终止合作，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1. 成交人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人供餐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人因配送不及时导致学生和教职员午餐供应延时且采取补救措施，如因配送不及时影响校方正常工作（超过 30 分钟以上）须扣除成交人当餐全部餐饮费用，服务期限内发生三次以上（不含三次），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人供餐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的，须扣除成交人当餐全部餐饮费用。出现此类情形三次以上（不含三次），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人供餐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成交人每周食谱不征求采购人意见或不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五次以上（不含五次）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人供餐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5. 成交人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学生配餐，未整改到位的扣除成交人当餐全部餐饮费用；每学期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不含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人供餐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6. 成交人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学生群体性（5人及以上）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人供餐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7. 成交人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停止供餐，如停止供餐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人供餐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 成交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相关法律，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成交人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成交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转基因食品；
- (10) 预制菜。

9. 成交人擅自变更派校工作人员（配送工作人员以及配合学校监督学生进餐纪律的人员）的，每次支付当餐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造成沟通脱节或安全风险的，额外承担相应损失；变更后人员因资质不足或操作不

当导致服务质量下降（如营养食谱不合格、食材质检疏漏）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扣减当期服务费用的 10%-20%，同时限期 7 天补齐合格人员，逾期未补齐的，按日扣除合同日服务金额的 0.5%；累计 3 次出现该情形的，触发合同解除条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 每发现 1 次出餐时间早于 10:00 或到达时间早于 11:00 的，扣除当餐服务费的 50%；月度累计 2 次及以上，限期 3 天内进行整改，整改无效的触发合同解除条款；

11. 监控数据缺失、造假或封条破损，视为配送监管失效，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服务期限内发生三次以上（不含三次），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人供餐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七）风险责任

1. 成交人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成交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停课的，当天午餐供应服务应暂停，其费用也不作计算。

六、其他要求

1. 成交人不得转让或分包配餐业务，成交人需分好餐后在采购人校园内直接供给。

2. 配餐服务期间，供应商如需调整更换派校工作人员（配送工作人员以及配合学校监督学生进餐纪律的人员），需提前 7 天向学校提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 食谱确定及公示：供应商每周五前向学校提交下一周的详细食谱（含食材种类、营养成分表），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在供应商公众号公示，接受师生及家长监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需调整食谱，需提前 2 天告知学校，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如因学校原因需调整食谱的，学校应提前 1 天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需配合调整。

4. 特殊情况处理：如遇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供餐，双方需及时沟通，协商临时供餐方案（如改用预制餐、调整供餐时间等）；因学校放假、调休等原因需增减供餐天数的，供应商需配合调整，按实际供餐天数结算费

用。

5. 合同终止：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供应商需在1周内完成场地清理等工作，不得遗留食品安全隐患；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学校因此造成的损失。

6. 成交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为期一周的午餐的参考菜谱清单。如获成交，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响应时的参考菜谱清单执行。

7. 供应商需全面承担午托服务期间的安全管理全权责任，涵盖学生从餐后整理、进入午休区域，到午休结束的全时段人身安全、活动安全及场地安全，需建立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如遇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并按规定上报校方。

8. 本采购需求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八）考核办法

1. 日常监督：学校成立“配餐服务监督小组”（由学校行政人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有权不定期到供应商食品加工场所检查食材质量、加工流程、卫生状况；供应商需每月向学校提交《配餐服务月报》，内容包括食谱执行情况、食材采购记录、检测报告、投诉处理情况等。

2. 满意度调查：学校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用餐人员关于配餐服务的意见，采购人执行每天陪餐制度，及时向供应商反馈发现的问题及学生意见，督促其进行整改。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供应商配送到学校的饭菜、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须达到70%以上，未达到70%的，马上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或如连续两次检查或累积3次的满意率都未能达到70%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餐资格。

3. 评价体系构建：建立“月度考核+季度评价”二级评价机制，评价指标及权重如下：

评价维度	具体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菜品品质	口感满意度、食材新鲜度、营养搭配合理性	40%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每降10% 扣10分

配送服务	出餐时效性、车辆合规性、温度达标率	30%	无违约得满分,每出现1次违约扣15分
安全管理	检测合格率、自查完整性、隐患整改率	20%	全达标得满分,每1项不达标扣10分
反馈处理	响应时效、整改效果、回访满意度	10%	全达标得满分,每1次超时扣5分

月度考核: 连续2个月或累积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 或单月得分低于50分, 限期3天内进行整改, 整改后复评仍低于60分的, 终止合同;

季度评价: 季度平均得分低于70分, 或季度内出现1次重大食品安全隐患, 或累计3次触发月度考核整改条款, 或发生1次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5人及以上食物中毒), 取消配送资格, 由学校重新遴选临时供应商; 立即终止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将供应商列入学校采购黑名单, 同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是指:

(一) 食材源头类重大隐患

1. 使用病死、死因不明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如猪肉无检疫合格证明、牛肉未提供溯源二维码等;
2. 采购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食品原料, 如毒蘑菇、发芽土豆、工业用盐等;
3. 食材中检出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如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农药残留(如甲胺磷超标)、兽药残留(如瘦肉精)、重金属(如铅、汞超标)等污染物质;
4. 食材超过保质期仍用于加工, 或篡改食材生产日期、保质期;
5. 未实现“一物一码”溯源, 或溯源信息造假, 无法核查种植/养殖基地、采摘/屠宰时间等关键信息, 且涉及食材为肉类、蔬菜等核心原料。

(二) 加工制作类重大隐患(直接触发判定)

1. 加工场所发现鼠患、蟑螂、苍蝇等病媒生物密集活动, 或食品原料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
2. 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上岗, 或患有痢疾、伤寒等消化道传染病仍从事食品加工;

3. 违规采用预制复热模式替代现炒现制，或前一日预制餐品经长时间保温后次日供应（违反出餐时间规定且存在微生物超标风险）；
4. 烹饪过程未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如生熟食品交叉污染、餐具未按规定消毒（检测发现菌落总数超标 3 倍以上）；
5. 为掩盖食材不新鲜、变质等问题，违规使用非食用添加剂或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如使用甲醛保鲜蔬菜、超量添加亚硝酸盐。

（三）配送环节类重大隐患

1. 配送车辆未达到专用封闭式保温车标准；
2. 配送过程中未开启温度监控、视频监控，或监控数据造假、缺失，无法追溯餐品运输状态，且餐品送达时中心温度 $<60^{\circ}\text{C}$ ；
3. 配送车辆未按规定消毒，或车厢内搭载有毒有害物品、非配餐物品，导致餐品污染；
4. 因配送延误导致餐品存放时间超过 2 小时，且未采取有效保温措施，存在微生物大量繁殖风险。

（四）管理及应急类重大隐患（直接触发判定）

1. 伪造食材验收记录、检测报告、消毒记录等关键资料，或隐瞒食品安全问题；
2. 收到餐品变质、学生出现恶心呕吐等疑似食源性疾病反馈后，未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核查，或隐瞒不报、拖延处置；
3. 发生 3 人及以上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例，且经卫生部门初步判定与配餐相关；
4. 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食品安全问题，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5. 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家长集体投诉、舆情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起止日期为准。
3. 付款方式：餐费从正式供餐时开始支付，每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餐费，成交人办理支付手续后付款。
4. 本项目成交人负责采购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配送、运输及相关服务等。
5. 成交人应加强相应安全管理，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食品事件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均由成交人承担。
6. 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成交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项目结束完成，该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7.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食品事故等，或因中标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8. 成交人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成交人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成交人应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9. 本项目成交人负责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响应报价包含成交人的食品成本、配送费、保险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本项目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 成交人负责购买服务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11. 成交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生产许可证、合格的，并在有效保质期内的食品。
12.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的，或签字（盖章或按印）人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二、综合评分标准

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 50 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响应报价	符合性评审	<p>价格采用承诺报价，并承诺每份供餐价格标准为 12 元/人份的价格配送餐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标准：以报价承诺函为准。承诺报价函须明确写明供餐价格为 12 元/人份，且不得附加任何条件或保留条款，未按要求出具承诺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p>
2	技术总分（31 分）		
2.1	基本技术要求	符合性评审	<p>响应人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p>
2.2	配送服务方案	15 分	<p>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货源与采购渠道、(2) 供货保障、(3) 品质监控、(4) 日常管理组织、(5) 应急预案、(6) 物流配送等；</p> <p>1. 每一项基本分（3 分）：</p> <p>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且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2. 每一项内容评定分（12 分）</p> <p>在满足上述所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各模块措施与小学配餐需求深度匹配，如货源与采购渠道模块明确具体合作渠道，保障食材新鲜度，提供 3 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资质文件，含食材检测报告模板；品质监控模块明确检测频次与标准；日常管理组织明确“专人对接学校、每日供餐台账实时同步”机制，物流配送明确基本路线与时间，无高峰时段规避措施；应急预案包含“食材短缺、餐食变质、配送延迟 3 类核心场景，且措施可落地。</p>

			<p>响应人提供的方案中上述每一项内容衔接得当无矛盾、均符合采购需求且针对本项目可行、合理得 2 分；</p> <p>2.2 方案内容衔接得当无明显矛盾、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简单粗略得 0.5 分；此项最高可得 12 分，凭空编造、不符合采购需求、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加盖响应人公章。</p>
2.3	配送车辆	4 分	<p>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车辆：</p> <p>供应商自有厢式货车的且具有行驶轨迹监控（GPS）、视频监控及温度监控功能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4 分；若为租赁的厢式货车且具有具有 GPS 监控、视频监控及温度监控功能的，则每提供一辆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自有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购买人需为响应人）、行驶证、相关功能佐证材料及车辆照片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评审现场核查。</p>
2.4	生产设备	4 分	<p>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米饭生产线； 自动蔬菜清洗线； 自动分饭机； 热风循环消毒库； <p>每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现场照片及承诺函（承诺其真实有效性）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成交后实地核查。</p>
2.5	检测设备	3 分	<p>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药残留检测仪； 重金属污染检测仪； <p>每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 1.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p>

			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6	人员配置	5分	<p>拟派本项目人员中：</p> <p>1.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人员能力验证证书的得 2 分；</p> <p>2.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师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官网查询截图及磋商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评审现场核查。</p> <p>3、具有高级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颁发机构官网查询截图及磋商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评审现场核查。</p>
3	商务总分（19分）		
3.1	基本商务要求	符合性评审	<p>响应人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3.2	业绩	6分	<p>响应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餐饮配送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评审现场核查。</p>
3.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分	<p>响应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覆盖整个服务期）累积赔偿保额 2000 万（含）以上的得 6 分，1000 万（含）-2000 万的得 4 分，500 万（含）-1000 万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人公章。</p>
3.3	响应人实力	7分	<p>投标人获得：</p> <p>1. 质量管理体系，得 1 分；</p> <p>2. 环境管理体系，得 1 分；</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1 分；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得 2 分； 5. 危害分析与关键点体系，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加盖 响应人公章，证书原件评审现场核查。</p>
--	--	--

赣企恒招〔2025〕-29号磋商公告及文件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p>磋商文件已编制完毕，报请采购单位审核。</p> <p>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	<p>采购单位意见（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盖章或签字）：</p> <p>年 月 日</p>